



正本



16151234085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a-②号

项目名称: 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3.16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2 页 共 8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地下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
色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嗅和味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1 嗅气和尝味法	—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1NTU
氨氮	GB /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滴定法	0.05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钠	HJ 812-2016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锂、钠、铵、钾、钙、镁）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1 mg/L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4 页 共 8 页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	----------------------	--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5 页 共 8 页

主 测 试 项 目

（一） 气 相 色 谱 质 谱 法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6 页 共 8 页

铍	μg/L	ND
锑	μg/L	ND
镍	μg/L	6.78
钴	μg/L	ND
钼	μg/L	6.41
铊	μg/L	ND
汞	μg/L	ND
钠	mg/L	1.12×10^3
挥发酚	mg/L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硫化物	mg/L	ND
硝酸盐	mg/L	0.7
亚硝酸盐	mg/L	0.005
氰化物	mg/L	ND
氟化物	mg/L	0.4
碘化物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三氯甲烷	μg/L	ND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苯并[a]芘	ng/L	ND
蒽	ng/L	ND
二氢蒽	ng/L	ND
芴	ng/L	ND
菲	ng/L	ND
芘	ng/L	ND
苯并[a]蒽	ng/L	ND
蒾	ng/L	ND
蒽并[1,2,3-cd]芘	ng/L	ND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②号

第 8 页 共 8 页

2.实验室空白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实验室空白	总有机碳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硝酸盐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硫酸盐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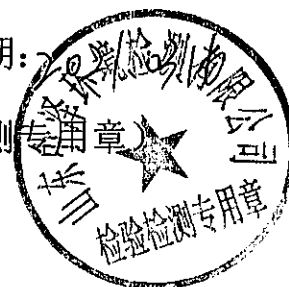
编制人：杨厚明

审核人：陈健健

授权签字人：张冰玉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如盖有CMA章的检测报告，其数据仅用于证明符合CMA章的检测标准，不作为其他用途。